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九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 (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4) 延遲寄發通函；
- 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Gold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將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已發行新股份之總數約為94,862,272股；
- (iv)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v) 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全部結餘；及
- (v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方法為額外增設47,500,000,000股新股份。

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生效。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發行853,760,448股供股股份，集資約572,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與。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之九倍，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0%。

供股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及時間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即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過戶處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GGH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446,955,215股現有股份(或相當於約64.49%)。GGH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高銀證券承諾(i)接納或促使接納GGH就其現有持股量所獲暫定配發之550,564,920股供股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其現有持股量將以其現有登記名義登記持有。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GGH根據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之暫定配額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GGH須先行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致使GGH及其聯繫人士(高銀證券除外)於緊隨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後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而高銀證券亦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餘下之未獲接納股份。

GGH及高銀證券均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假設所有已包銷供股股份全數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緊隨供股後，GGH及高銀證券之總持股量達914,934,328股新股份(與GGH將根據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6.45%。高銀證券擬分包銷203,467,288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安排(如有)之詳情將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當中載有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高銀證券已承諾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配售其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之足夠供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適用之規定百分比。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條件為包銷商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落實。謹請投資者注意本公佈「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90%代價會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而10%餘款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i)就銷售貸款應付之代價，金額相等於收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總額，惟倘於收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總額超過208,875,736.86港元，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相等於208,875,736.86港元；及(ii)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收購事項代價與銷售貸款代價之差額。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廣州盛科全部繳足註冊資本。廣州盛科之主要業務為加工電路板主要用於電訊及多媒體產品，以及持有重估資產。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以及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GGH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須待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本重組、供股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目前預期本公司約需五至六週方可取得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之規定，並將通函寄發時間順延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方式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將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已發行新股份之總數約為94,862,272股；
- (iv)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v) 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全部結餘；及
- (v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方法為額外增設47,50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拆為12,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3,794,490,91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約94,862,272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按緊接削減股本前已有94,862,27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削減股本將產生約66,403,591港元之進賬，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以抵銷累積虧損，而餘款(如有)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累積虧損及繳入盈餘賬之所有餘款分別約為212,980,000港元及約為202,809,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股東各自之權利將無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新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與於聯交所買賣之現有股份之每手股數相同。假設股本重組將生效，並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為8,400港元。

除本公司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必要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包括股東各自之權利)均不會構成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令股本重組生效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相信(i)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參考所發行股票數目而支付之費用；(ii)因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削減股本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iii)本公司可動用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抵銷累積虧損；及(iv)股本重組可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交易限額之規定。

此外，鑑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794,490,914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建議就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供股之詳情載於下文「供股」一節。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於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零碎部分(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新股份零碎部分提供對盤服務。新股份零碎部分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新股份零碎部分。任何股東如對零碎部分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並開設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進行)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 (ii)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以銀色新股票進行)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設；
- (iii)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並行買賣；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交易時段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移除。此後，買賣僅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進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再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按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

免費換領股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後，股東可將黃色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辦事處遞交黃色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會獲接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須就每張發出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之舊股

票(以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作為換領股票之換領費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銀色，以區別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發行。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之供股價發行853,760,448股供股股份，集資約572,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九(9)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及已發行
新股份之數目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3,794,490,91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
94,862,272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53,760,448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予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總額之九(9)倍，以及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0.0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證券，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股份。

供股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供股價較：

- (i) 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計算)折讓約20.24%；
- (ii) 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計算)折讓約27.17%；
- (iii) 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折讓約37.96%；
- (iv) 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687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計算)折讓約2.47%；及
- (v) 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約2.46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公開招股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72.76%。

供股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各股東可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及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包括但不限於排除提呈供股股份予除外股東)、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於任何情況下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前，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
- (e) 收購協議已獲簽訂並具有十足效力；
- (f) GGH遵守並履行承諾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供股之任何上述條件於上述有關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時間)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倘包銷協議根據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被撤銷，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就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供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當時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將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除外股東。

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期限預計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現有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供股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外股東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決議案。

倘於記錄日期及時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該股東未必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法例註冊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牴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倘若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無需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本公司須向代理人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而如可從中獲得淨溢利，該代理人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且如該權利能夠出售及其為限，代理人其後須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港元(惟調整至最接近港仙)分派予除外股東，惟調整至低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利益。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交回，藉此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正及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概無濫用該機制之意向(「補足安排」)；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按竭誠基準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股東如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之新股份，則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補足安排項下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上述關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補足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如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之股份，則務請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提高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會。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在供股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方式)上市及買賣。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經營日式餐廳。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72,000,000港元，當中最多40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事項，有關詳情將載於下節。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約172,000,000港元將留作本集團之發展經費及營運資金。

鑑於銀行及金融行業之整體信貸環境緊縮，儘管預期借貸成本較高，本集團於現時市況下難以獲得相當規模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供股乃本集團集資之優先選擇，尤其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拓闊其資金基礎實乃審慎之舉。倘本公司未能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繼續物色發展潛力巨大之合適資產，而本集團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留作此用途。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供股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及包銷安排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GGH持有2,446,955,215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49%。GGH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高銀證券承諾(i)接納或促使接納GGH就其現有持股量所獲暫定配發之550,564,920股供股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其現有持股量將以其現有登記名義登記持有。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包銷商： (1) GGH
(2) 高銀證券

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GGH根據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之暫定配額除外)。根據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包銷商將全數包銷303,195,528股供股股份。

GGH為控股股東，由潘先生全資擁有。GGH為投資控股公司，未曾進行任何包銷業務。高銀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高銀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GGH根據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之暫定配額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GGH須先行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致使Goldin Global及其聯繫人士(高銀證券除外)於緊隨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後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而高銀證券亦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餘下之未獲接納股份。

高銀證券擬分包銷203,467,288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安排(如有)之詳情將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當中載有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高銀證券已承諾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配售其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之足夠供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適用之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將會支付包銷商一筆包銷佣金，其金額相當於供股價總數之2.5%，並按各包銷商已包銷供股股份之相關比例計算。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述之安排：—

(a) 包銷商留意到：

- (i) 於章程文件刊發時，其所載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曾經或已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或
- (ii) 緊接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已出現被發現任何事宜構成遺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屬重大事項；或
- (iii)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任何違反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保證；或
- (iv)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述本公司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而就供股而言屬重大；
- (b)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根據下列事宜或事件解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其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獲通知或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在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使本集團整體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可能對供股有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當出現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章程文件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可能失實或不準確，或會或可能會引致任何陳述(無論是否為事實或意見)於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後，本公司未能(在寄發章程文件後)立即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當)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終止上述包銷協議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因供股及其安排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倘包銷商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就可豁免之條件而言)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告失效。

任何人士如有意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及(iii)緊隨供股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供股後 (假設公眾所接納之 供股股份最多達 25%公眾持股量)		緊隨供股後 (假設公眾並無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 (附註2)		緊隨供股後 (假設公眾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	
GGH	2,446,955,215	64.49%	61,173,880	64.49%	711,467,040 (附註1)	75.00%	711,467,040 (附註1)	75.00%	611,738,800	64.49%
高銀證券	-	0.00%	-	0.00%	-	0.00%	203,467,288	21.45%	-	0.00%
公眾	1,347,535,699	35.51%	33,688,392	35.51%	237,155,680	25.00%	33,688,392	3.55%	336,883,920	35.51%
總計	<u>3,794,490,914</u>	<u>100.00%</u>	<u>94,862,272</u>	<u>100.00%</u>	<u>948,622,720</u>	<u>100.00%</u>	<u>948,622,720</u>	<u>100.00%</u>	<u>948,622,720</u>	<u>100%</u>

附註

- 1: 711,467,040股股份包括GGH已包銷之99,728,240股供股股份，GGH之現有持股量61,173,880股股份及GGH根據承諾將認購之550,564,920股供股股份。
- 2: 鑑於本公司已制定完善安排確保供股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此例僅供說明。前述安排包括(i)高銀證券有意分包銷203,467,288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ii)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高銀證券已承諾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配售其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之足夠供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適用之規定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現有股份按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四)
現有股份按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時間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記錄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時間.....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設時間.....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設時間	五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兩種形式) 開始時間	五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入市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供股股份之接納 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未成功或部分未成功額外 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新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兩種形式)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入市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子 六月一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影響

如在本地時間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並非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如下：一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如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按認購價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五股招股股份為基準公開招股	58,61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償還墊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日常開支之貸款)及日後投資資金(包括建議收購香港住宅物業)	償還貸款約19,400,000港元；約1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開支以及約20,41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日後投資商機及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六日	按每股0.027港元認購122,000,000股新股份	3,2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買方：Wealthmar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Hiraishi Riri，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實益股東。

張帆，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9%之實益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90%之金額須於收購完成時支付；及
- (ii) 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10%之保留金額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i)就銷售貸款應付之代價，金額相等於收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總額，惟倘收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總額超過208,875,736.86港元，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相等於208,875,736.86港元；及(ii)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收購事項代價與銷售貸款代價之差額。

收購事項之代價可作以下調整：

- (i) 倘最終值少於原定值，賣方則須向買方支付最終值與原定值間之差額(如有)；
- (ii) 倘最終值等於或多於原定值，則收購事項之代價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iii) 倘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無法提供憑證令買方信納，完成賬目內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自結欠應收款項於收購完成日期可予收回，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予以調整，方式為減去相當於無法令買方信納可予收回之結欠應收款項之金額，而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未收回之結欠應收款項之款額。

根據上述調整之付款須按以下方式作出：

- (a) 買方從保留金額中扣除；及
- (b) 倘根據上述調整之付款超過保留金額，則賣方須按要求以現金方式向買方支付差額。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為買方豁免、免除及解除因於收購完成後以收購協議所述方式支付或償還收購事項之任何部分代價而依法或以其他方式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設立之任何索償、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債。

收購事項之原定代價400,000,000港元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030,000港元；(i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約209,000,000港元；及(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重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239,800,000元。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供股作出之批准；
- (ii) 根據包銷協議完成供股；
- (i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結果；
- (iv) 於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並無出現或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狀況、結果或事態或上述多項情況；
- (v) 於收購完成前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取得或得到任何司法權區內所需取得或得到任何政府機構之一切同意、許可、批准或行動；及
- (vi) 經審閱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30,000,000港元。

雙方概不可豁免上述條件(i)，惟條件(ii)至(vi)僅可由買方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無論條件是否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自行終止，而賣方及買方毋須對彼此擔負任何責任或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

收購完成於賣方接獲買方書面確認其信納(或豁免)上述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條件(iii)除外)後第七個營業日方可作實，惟當日不可遲於截止日期。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廣州盛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廣州盛科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營業。廣州盛科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中29,999,946美元已繳足。於本公佈日期，廣州盛科之主要業務為加工電路板主要用於電訊及多媒體產品，以及持有重估資產。

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之估計市值對重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39,800,000元。

下表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i)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百萬港元
收入	—	110.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0.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	54.89

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廣州盛科，而廣州盛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方才開始營業，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6,03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經營日式餐廳。

GGH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股份銷售完成而成為控股股東，潘先生(GGH之實益擁有人)則於收購建議後成為本集團之主席。其後，本公司積極尋求其他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投資機會，以期提升股東價值。潘先生於中國、香港及美國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豐富經驗。憑藉潘先生於電子行業具備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考慮將公司定位於電子行業。

電路板是備有特別電路元件設計之裝置，為電力元件或鑲嵌於板上之配件或其他基本物料之間提供電力互相連接。電路板是大部分電子產品的基本元件之一，普遍用於(其中包括)電訊、移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行業之電子產品。鑑於電視、移動電話及電腦等電子產品在日常生活之重要性日益突顯，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所從事之行業極具發展潛力。

儘管近期金融海嘯影響全球宏觀經濟市況，而電子行業亦未能倖免，惟董事對電子行業之長遠前景仍感到樂觀，認為現時為本集團按合理價格收購具長遠發展潛質之新業務之良機。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以及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GGH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須待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供股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目前預期本公司約需五至六週方可取得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並將通函寄發時限順延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須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積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之累積虧損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之建議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當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重估資產估值作出調整)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應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進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於章程中列為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
「最終值」	指	以港元列值之金額，相當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完成賬目內所載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ii)於收購完成當日為數不多於208,875,736.86港元之銷售貸款
「GGH」	指	Gold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2,446,955,215股現有股份
「高銀證券」	指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盛科」	指	廣州盛科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繳足註冊資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
「獨立股東」	指	除GGH、高銀證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聯繫之獨立第三方
「原定值」	指	以港元列值之金額，相當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經審閱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經審閱賬目所載為數不多於208,875,736.86港元之銷售貸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即發出本公佈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潘先生」	指	潘蘇通先生，為GGH及高銀證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建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GG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公開招股」	指	本公司按當時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公開招股3,060,409,095股現有股份，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招股股份為基準，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完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買方」	指	Wealthmark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及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將用以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及時間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保留金額」	指	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之10%金額，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重估資產」	指	(i)目標集團所擁有、所用或與其業務相關之主要機器及設備及(ii)目標集團所擁有、租用或佔用之土地、樓宇、舖位、櫃位及其他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約為190,000,000港元
「經審閱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重估資產估值作出調整)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853,760,448股新股份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之目標公司不計息股東貸款(須不時按要求償還)，銷售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未償還總額為208,875,736.86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普通股
「銷售股份完成」	指	完成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買賣2,439,056,744股股份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收購事項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Favor Mega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	指	GGH向本公司及高銀證券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承諾及包銷安排」一節
「包銷商」	指	GGH及高銀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未獲接納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之該等供股股份(如有)，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就接納該等股份而遞交或收到(視情況而定)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賣方」	指	Hiraishi Riri及張帆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潘蘇通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杜鵬先生、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及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00元兌1.134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所述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完全按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予以換算。

* 僅供識別